附件一：

**太原市公开招聘社区专职社工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  照  片  处 |
| 民 族 |  | 籍 贯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政治面貌 |  | 婚 姻  状 况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 现从事工作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现 住 址 |  | | |
| 手 机 |  | | 是否服从  分配 |  | 报考类别 | 定向招聘（ ）  社会招聘（ ） |
| 紧急联系  方 式 |  | | 毕 业  时 间 |  | 是否退役军人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是否现役、退役军人家属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 中级 （ ） 助理级（ ） 无（ ） | | | | |
| 加分条件及情况说明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报 考 承 诺 书  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考试的有关政策。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准确填写联系电话，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假简历。  四、保证符合考试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如对自己是否符合职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应先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符合条件后再填报。  本人对以上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经审核，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若被聘用，单位可随时解除聘用关系。    报考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1、填报资料要准确、详细、真实，否则一经发现即取消报名、聘用等资格。

2、照片要求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

3、本表统一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二：

**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家庭住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近期（自今日起前7天内）未到过疫区、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自今日起前7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三、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戴口罩、自觉接受医疗机构流行病学调查，主动配合单位、居住地进行健康监测，当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时，及时报告并按照规范流程就诊。

四、考试期间如拒不遵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应措施。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捺印）：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防疫要求**

为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考生在资格复审后的各招聘环节，出示山西健康码、五天五检的核酸阴性证明、通讯数据行程卡的彩色打印版，以备核验。

考生须知悉并遵守太原市疫情防控要求，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资格复审、面试地点，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自即日起，建议在省内的考生不要离晋，并尽量避免与外地来（返）晋人员接触；建议在省外的考生提前7天返回省内，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隔离管控或健康监测。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与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出行，坚持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保持“一米线”安全社交距离。

（二）本次招聘考生须填写《考生健康承诺书》，如实申报个人7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

（三）考生进入资格复审及后续各环节，应主动出示与报名使用一致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行程卡。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区，有本土病例报告（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或社区出具的解除管控措施告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7天内有其他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四）考生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五）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参加面试及后续各环节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动态规定，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七）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四：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条例**

为规范本次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八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九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附件五：

**网上报名流程指南**

①报名请用电脑登录红杰招考系统输入网址（http://bm.hjrlrc.com/）开始按照系统提示找到相对应的报考单位，点击报名，报名后会弹出相对应的招聘公告，仔细阅读招聘公告，阅读完成后，点击公告最下方接受按钮，开始注册新用户，按照用户栏仔细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微信号、同时设置8位以上的密码，设置完成后再次输入注册密码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注册按钮。

②点击注册按钮后，弹窗弹出注册成功提示，点击确定按钮，同时会进入红杰考试报名系统，按照报名系统项目栏，逐一填选并确认相关信息。所有报考资料分别用手机拍照或扫描仪扫描成图片格式（格式为jpg图片格式,然后使用压缩软件将图片压缩为50-90kb之内），图片按照规定压缩成功后，按照相对应的上传格式栏逐一上传，扫码缴费成功后视为报名完成。

③完成报名流程，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